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遊選資格 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	格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一、曾實際幸	九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	上,並具證明文件。以擬信	E用於地方法
	院法官者	脊為限。		
	二、曾實際幸	执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	二,並具證明文件。	
	1		基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音	
			B系、組、所、學位學程 B	
		· · · · · · · · · · · · · · · · · · ·	B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	
	·		1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者	脊作,並具證
	明文件。		2 m)	- 16 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B系、組、所、學位學程 第 3 3 3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这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	有王要法律
	· · ·	享門著作,並具證明文 * 注 監 以 工 名 注 監 之 当	•	4日松吅工丛
高法行庭行庭行高訴地訴官			长官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主 也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為Pi	
			2.7.7.1 政訴訟庭広旨省為門 8.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作	
			BCC 中以工,业兵证明文作 是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		产况以工学权或行召教》。 政治、行政學系、組、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	
			(子)《烟亚子/几守任教授 [法、行政法、商標法、專:	
	·		· 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和	
		目關之專門著作,並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
	國外獨立	工學院以上學校法律、	政治、行政學系、組、戶	f、學位學程
	畢業,自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1、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台	分計八年以上
	, 有憲法	去、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F ,並具證明文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	一、曾實際幸	九行智慧財產或商業部	f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 並	É具證明文件
	٥			
	二、公立或任	交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基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部	『採認規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治、行政學系、組、戶	
	, ,,,		2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智慧財産權或商事法類>	
	' '		科書作,並具證明文件。	
	1		是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政治、行政學系、組、戶	
			T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1	
	合計八年	F以上,有智慧財產權	崔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	界門著作,並

	具證明文件。
最高 高院 法 院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地署察檢察公司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署察檢察檢檢察檢檢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備註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財稅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動社會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 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